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公章）：**枣庄市土地资产监管处  **填报日期：2018年7月27日**

|  |  |  |  |
| --- | ---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承担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职能，负责市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区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及土地租金、土地收益金的征缴管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70400F49200520C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实施期限** |
| 1 | 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 国有建设用地现场交地确认 | 市（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土地受让人或土地使用权人交清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划拨价款后，在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的交地时间前，在补监测监管系统提取《交地确认书》，现场放线埋桩，进行现场交地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1016号）、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9号）、枣庄市政府《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办法》（枣政发〔2011〕23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长期 |
| 国有建设用地信息现场公示 |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的相关内容，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在项目所在地醒目位置，按照统一样式和标准设置《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1016号）、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9号）、枣庄市政府《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办法》（枣政发〔2011〕23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长期 |
| 闲置土地查处 |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要求，认真履行各项程序，对涉嫌构成闲置的土地及时开展调查认定和处置。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部53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1016号）、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9号）、枣庄市政府《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办法》（枣政发〔2011〕23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长期 |
| 用地手续 | 经招拍挂出让的经营性用地，经规划部门批准变更容积率、改变用地性质的国有建设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签订补充协议。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9号）、枣庄市政府《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办法》（枣政发〔2011〕23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长期 |
| 竣工核验 |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使用权人及建设项目履行用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各类条件及承诺情况进行核验，出具《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合格意见书》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1016号）、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9号）、枣庄市政府《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办法》（枣政发〔2011〕23号）、枣庄市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规定的通知》（枣政发〔2012〕57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长期 |
| 2 | 国有土地 租赁 |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土地租金征收 | 市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土地（除房地产开发项目外）在一定期限内出租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支付租金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省政府令125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长期 |
| 举办单位审核 意见 | 经审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可以公开。 （公章） 2018年 月 日 |

**事业单位联系人：胡晓霏 联系电话：3328402**

**举办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